

深圳出口孟加拉CO的填制

产品名称	深圳出口孟加拉CO的填制
公司名称	深圳市海盛达进出口代理有限公司销售部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贸促会签发:一般原产地证CO 孟加拉CO:商会CO 办理时间:1个工作日
公司地址	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南社区东门南路1021号阳光新干线家园C座3009
联系电话	13539463211 13539463211

产品详情

出口孟加拉清关单证通常有：原产地证CO、发票、箱单、提单等，其中常见客户要求原产地证由商会出具，在我国商会等于贸促会，应由贸促会签发一份一般原产地证CO后加盖商会章

贸促会(商会CO)的填制(出口孟加拉申办CO可做双抬头)：

1、产地证书的编号

此栏不得留空，否则证书无效。

2、出口方

填写出口公司的详细地址、名称和国家(地区)名。

若经其他国家或地区，需填写转口商名称时，可在出口商后面填英文VIA，然后再填写转口商名称、地址和国家。

3、收货方

填写终收货人名称、地址和国家（地区）名。

通常是外贸合同中的买方或信用证上规定的提单通知人。

如信用证规定所有单证收货人一栏留空，在这种情况下，此栏应加注“ TO WHOM IT MAY CONCERN ”或“ TO ORDER ”，但此栏不得留空。

若需填写转口商名称时，可在收货人后面加填英文VIA，然后再写转口商名称、地址、国家。

4、运输方式和路线

填写装运港和目的港、运输方式。

若经转运，还应注明转运地。

例如：通过海运，由深圳经香港转运至孟加拉，应填为：

FROM SHENZHEN TO BANGLADESH BY SEA VIA HONGKONG。

5、目的地国家（地区）

填写目的地国家（地区）。

一般应与终收货人或终目的港（地）国别相一致，不能填写中间商国家名称。

6、签证机构用栏

由签证机构在签发后发证、补发证书或加注其他声明时使用。

证书申领单位应将此栏留空。

一般情况下，该栏不填。

7、运输标志

填写唛头。

应按信用证、合同及发票上所列唛头填写完整图案、文字标记及包装号码，不可简单填写“按照发票”（AS PER INVOICE NUMBER）或者“按照提单”（AS PER B/L NUMBER）。

货物如无唛头，应填写“无唛头”（NO MARK）字样。

此栏不得空留，如唛头多，本栏目填写不够，可填写在第7、8、9栏内的空白处，如还是不够，可用附页填写。

8、商品描述、包装数量及种类 填写商品描述及包装数量。

商品名称要填写具体名称，不得用概括性表述，例如服装、食品（GARMENT、FOOD）等。

包装数量及种类要按具体单位填写，应与信用证及其他单据严格一致。

包装数量应在阿拉伯数字后加注英文表述。

如货物为散装，在商品名称后加注“散装”（IN BULK）字样。

有时信用证要求在所有单据上加注合同号码、信用证号等，可加注在此栏内。

本栏的末行要打上表示结束的符号（*****），以防加添内容。

9、商品编码（H.S.CODE）

此栏要求填写HS编码，应与报关单一致。

若同一证书包含有几种商品，则应将相应的税目号全部填写。此栏不得空留。

10、数量（QUANTITY）

此栏要求填写出口货物的数量及商品的计量单位。如果只有毛重时，则需填“G.W.”。

11、 发票号码及日期 (NUMBER AND DATE OF INVOICE)

填写商业发票号码及日期。

此栏不得空留，为避免对月份、日期的误解，月份一律用英文表述，如2004年3月15日，则为：
MARCH.15，2004。

12、 出口方声明 (DECLARATION BY THE EXPORTER)

填写出口人的名称、申报地点及日期，由已在签证机构注册的人员签名并加盖有中英文的印章。

13、 由签证机构签字、盖章 (CERTIFICATION)

填写签证地点、日期。

签证机构签证人经审核后在此栏 (正本) 签名，并盖签证印章。